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土地位于南赵村的土地，经窦姬镇政府与南赵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南赵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569	0.0569	0.0177		0.0250		0.0142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玉米	许广文	玉米0.0948亩	
玉米	苏不动	玉米0.0948亩	
玉米	苏不成	玉米0.0948亩	
玉米	刘雪廷	玉米0.0948亩	
玉米	刘雪猛	玉米0.0948亩	
玉米	苏梅菊	玉米0.0948亩	
玉米	常小六	玉米0.0948亩	
玉米	周志贤	玉米0.0951亩	
玉米	周生海	玉米0.0948亩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黄润 刘嘉强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年9月1日

